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粤 0604 破 68 号

本院在审理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核查并编制的《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予以确认。

经审查查明，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向所有已知债权人书面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并向未知债权人进行了公告，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共有 2 个债权人申报债权，共 151973014.76 元。管理人经核查，确认 2 个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确认普通债权金额 110365513.57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41607501.19 元。并编制了《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 110365513.57 元及对应的债权性质无异议，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核查并制作的《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

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请求法院审查并确认其制作的《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确认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个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卢国添
审 判 员	丁保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欣健
-------	-----

附：债权表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债权性质
1	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2090.06	普通债权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102233423.51	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总额		110365513.57	